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9：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89,372,244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7,636,100股的70.02%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山东济宁、黑龙江伊春、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89,37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89,37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2月24日